

2018年牡丹江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2月20日)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和2019年工作思路四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牡丹江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和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牡丹江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东新荣街81号，邮编：157010，电话：0453-65599606，电子邮箱：qxjbgs2007@126.com。

一、概述

2018年，牡丹江市气象局印发了《牡丹江市气象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牡气函〔2018〕34号)，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以及我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

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牡丹江市气象局在政府门户网站、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和牡丹江市气象局内部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开。2018年，我局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48条（含每日天气预报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63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48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质疑、投诉、诉讼等问题。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8年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2018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能力不足，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均为兼职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掌握不够及时、不够充分。

（二）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及时

性、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

（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信息公开类型及覆盖不够全面。

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公开信息覆盖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2019 年工作思路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认真学习《条例》及相关文件，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强化公开理念。

（二）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要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气象领域、社会关注热点气象问题、重大突发气象事件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

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